

## 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專題報導

編按：本校網路管理辦法已於本週公告實施，本報特全文刊載如下：

第一條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係指本校網路連線、網路接點、中介設備－集線器（HUB）、路由器（Router）、交換器（Switch）、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簡稱 IP）位址。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技術方面屬全校性者為資訊中心，業務方面屬教學事務為教務處、學生事務為學務處、行政事務為各一級單位。

第四條各管理單位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二、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三、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並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四、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五、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發展之必要性管理措施。

第五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一、禁止使

、不用校之電腦  
二者使本點電  
。可供用節之  
資料核權使或權  
資校授止者授  
之本經禁用經  
性經體、使未  
褻但軟四他入  
猥，或。其侵  
、途訊上上試  
性用資路路嘗  
脅業之網網、  
威商權園壞毒  
具為產校破病  
送作財校或腦者  
傳源慧本擾電形  
為資智於干佈情  
作路有置當散之  
源網具存不如此  
資校、可為，類  
路本三始作統他  
網用。源系其  
校使限用資體或  
本止此使路硬統  
用禁在者網軟系

個人他  
其盜用  
與不得  
教學不  
供亦  
，僅  
，使  
帳號人  
之予他  
提供借  
系統不  
服務帳  
號自身  
帳目的  
，網路  
條為  
第六  
使人

二  
籍  
校  
本  
具  
不  
除  
。或  
學  
生  
自  
動  
移  
除  
。或  
學  
生  
不  
具  
本  
校  
學  
籍  
二  
個  
月  
後  
或  
學  
生  
不  
具  
本  
校  
學  
籍  
二  
個  
月  
後  
，  
其  
網  
路  
帳  
號  
服  
務  
系  
統  
之  
帳  
號  
自  
動  
移  
除  
。

依製校，「通  
位複、時交時  
單或一求送適  
相關覽：請，式  
相閱之位文件方  
各供為單文合理  
，提定內或合  
場、規校料以  
立詢列、資並  
罪查下二實，  
犯、依。事決  
、覆，理之議  
規答內辦關」  
違為圍律相組  
路所範法事件小  
網案要關事議  
治檔必相與評  
防、掌依示路  
助料職，提網  
協資令時管會  
於人法求主員。  
基個於請級委人  
條對應位一化事  
第八  
請本  
外須  
資知

管學  
除涉及  
，為，  
行外，  
之分  
處  
規以  
法予  
重  
本輕  
反節  
違情  
處  
學生  
視法  
及用  
並  
學權  
依  
工使  
者  
職資  
責  
任  
者  
校網  
刑  
事  
責  
任  
者  
本對  
或  
刑  
事  
責  
任  
者  
第九  
單法  
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2010/09/27